



林庆坚/编著

税收征收管理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总成

- ★ **创新**——突破传统模式，在结构与体例上作出不同于传统的法律汇编工具书的全新尝试；
- ★ **专业**——编著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及实务人员，全面收录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
- ★ **实用**——对重点法条作出点评和解释；以问题为轴心，将反映同一问题但散见于不同文件中的条文集中排列，便于查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征收管理法一本通 / 林庆坚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1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

ISBN 7 - 5036 - 6756 - 7

I. 税… II. 林… III. 税收管理—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90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晶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92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756 - 7/D · 6473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部门法典为中心,以多层次、多种类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为辅助的立法体系。这一以法典为圆点向外辐射扩展的立法模式,一方面能够达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严密效果,但另一方面也为法学专业人员和普通百姓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而现有的法律汇编工具书,一般也都仅为法律法规的收集、罗列;做到较深层次的,也只是把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做了较为细致的分类。人们为了解某一方面的法律知识时,往往还需从各本书、各个规定中查阅分散的零星知识点,十分不便。

针对以上弊端,我们特意创新体例,编辑出版了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本丛书皆以部门法典为依托,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之中、但反映的是同一个法律问题的若干关联规定,予以整理、集合,使读者能方便地一次性查找到与问题直接相关的常用法条,而不必辗转于不同法规文件。

此外,本丛书的一个突出功能还在于辅助法科学学生的课堂学习。本丛书的编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较为

全面地收录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整理;同时根据其教学经验,对重点法条中包涵的法理问题作出点评和解释,以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年12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法律法规,是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基本依据,涉及基层税收征管的方方面面,也涉及广大纳税人的切身利益。然而,基于立法语言简约性、概括性的局限,《税收征管法》难以全面表达实施中对每一个具体问题的要求,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制订了 985 个涉及税收征收管理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税务行政解释)^①。它们共同对法律条文进行了明晰、重述和具体化,但浩繁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也淹没了法律本身,使税务法律工作者和纳税人难于检索、适用。

一、本书宗旨

本书主体部分采用了以法律为中心分散列举的模式,形成了以《税收征管法》为主干,以《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为次干,以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关联法规的编辑体

^① 数据截止 2006 年 11 月 13 日,来源于《中国税务信息网——税法数据库》。

系。其优势体现为：一是彰显法律之核心地位，通过这一编辑体例突出了《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核心地位；二是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同一问题所作出的解释，被以《税收征管法》为顺序集中于具体条文之下，内容清晰、明确，实现了在同一规范下的统一。本书力图克服行政解释与法条的散在性和分离性缺陷，便于税务法律工作者和纳税人检索、适用。

二、收录范围

本书对我国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税务行政解释）进行一次总梳理，收集了涉及税收征管的 125 个常用文件。对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以前的不常用规范性文件（税务行政解释）不予收录；对数个文件涉及同一内容的，如果后发文比较完整的，前发文不予收录；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虽然是税务机关的重要工作，但其执法依据是《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所以也不予收入；对主要涉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税务人员涉税违规违纪若干问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税收执法检查规则》等，一般只收录标题，内容从略。

三、编辑方式

在具体编排方法上，主体内容以《税收征管法》条文为纲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相关条文紧附其后进行逐项分解。每项中的关联规定按照效力层级、解释的全面性和时间

顺序性的原则编排,体现了由适用的广泛性到具体性的要求。另外个别独立性较强的实施细则条文和实务工作中重要的【纳税评估】、【行政处罚和听证程序】、【税收征管法和实施细则中未规定的税务行政处罚】三项内容单独立项。并在所有征管法法条和单独立项的主法条未涉及内容前精确归纳了该条主旨,便于税务法律工作者和纳税人全面领会税收征管法律的内容。

感谢责任编辑徐晶的辛勤汗水,使本书的面貌焕然一新。作者希望伴随我国税收征管改革内容的不断更新,本书能与时俱进,为读者提供最新、最全面的信息,实现法律适用动态性的要求。读者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欢迎登陆作者创办的税务法律网站 [www. taxlaw. zj001. net](http://www.taxlaw.zj001.net) 留言。

林庆坚

2006年11月

概 述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律的内涵和外延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行使征税权力,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对日常征税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活动的总和。其内容包括税务机关的职责范围、税务专管人员工作责任、纳税登记、纳税申报、账簿凭证管理、纳税检查、组织税款入库等,集中起来就是税务管理、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三个环节。其中,自税务登记开始的税务管理,属事前管理,它是征收和检查的基础与前提;以申报纳税和税款解缴入库为主要内容的税款征收,是事中控制,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中心环节,也是其主要目的之所在;而纠正税收违法行为及处理违法案件的税务检查则是事后监督,它既可以反映事前管理存在的问题,又可以检查事中征收的质量,是管理的深入和实现征收的保证。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是以履行税收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法律规范,是税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仅是纳税人全面、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必须遵守的法律准则,也是税务机关履行征税职责的法律依据。广义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国家权力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行政法规和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狭义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基于《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立法语言简约性、概括性的局限,国家税务总局制订了 952 个涉及税收征收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税务行政解释),对法律条文进行了明晰、重述和具体化。

目前,适用《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六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这些税种通常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的数量征收的。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这些税种是按照生产、经营者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或者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体现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暂停征收)和土地增值税等税种。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5.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契税等税种。这些税是对纳税人拥有或者转让的财产征收的。

6. 行为税类。包括印花税、车船使用税、车辆购置税等

税种。这些税种是对特定的行为征收的。

除了上述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外,还有农业税收(包括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等四种税)和关税及由海关代征的税收,这两类税收不适用或者不直接适用《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农村税费改革可能会对这一类税收的征收管理作出新的规定,因此《税收征管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考虑到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一直是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的,并已有一套征管制度。因此《税收征管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另外,有些由税务机关征集的基金和收费,因不属于税收范围,也不适用《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

二、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律的发展历史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被忽视,全国没有一部专门的税收征管法律,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散见于各种单行税收法规之中,如建国初期制定的专门规定税款征收的单行法规就有《国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摊贩业税稽征办法》、《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等,名目繁多;针对不同的经济成分,国家还制定了不同的管理办法。这固然有利于国家根据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做好某些工作,但同时也使得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程序从整体来看不统一、不规范。

为了改变税收征管制度分散、不规范的状况,加强税收

征收管理,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暂行条例》),把分散在各个税种法规中有关税收管理的内容和建国以来国务院、财政部及各地人大和政府先后制定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征管法规、规章、制度、方法等,进行了归纳、补充、完善,使其较为系统和规范。该条例的颁布,使我国的税收征管“综合立法”粗具雏形。

党的十四大确立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为了符合国际惯例,进一步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保障国家的税收收入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在原《税收征管暂行条例》及有关单行法规的基础上,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又对其个别条款作了修改。《税收征管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税收征管工作已经真正走上了系统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特别是1994年国税、地税分设并划分了各自的征管范围后,1992年《税收征管法》落后于税收征管改革的实践,税收征管工作面临的一些新情况在现有法律中找不到法律依据;税务机关的征管行为和执法措施不够规范,与新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无法实现有效的衔接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从1996年开始着手《税收征管法》的修订工作,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税收征管法》。新法由原来的6章62条增加为6章94条。

同时,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税收征管法》的各项规定,国务院第362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已于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1993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该新实施细则共分9章113条。与原实施细则相比，新实施细则规定更细更全面。尤其是在加强税收征管、防范纳税人逃、漏税方面，新实施细则增加了一些条款，并对法律责任作了更严厉的规定。

让您随时掌握立法资讯 助您实现法律职业梦想

提供常年征订服务, 可随订随寄

〈司法业务文选〉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 适用于各级政法部门、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法律顾问处、政法院校师生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 ▶ 司法部主管、法律出版社主办。专业编辑与权威部门精诚合作, 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 收录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采用大 32 开本, 每期 48 页, 全年 40 期, 每 15 天出版发行 2 期, 紧跟立法进程, 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法律资讯。
- ▶ 采用创新体例, 提供法规立、改、废等信息动态, 设置最新地方性法规要目, 让您全方位掌握立法信息。
- ▶ 每期定价 2.5 元, 全年定价 100 元, 精装合订本(上、下) 120 元。国内刊号 CN11-4125/C。

● 愿《司法业务文选》能成为您最得力的助手, 最知心的朋友 ●

☎ 咨询电话: (010) 63939633

传真: (010) 63939650 邮箱: law@lawpress.com.cn

〈司法业务文选〉征 订 单

请您详细填写清楚后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复印有效

订户地址					
收件人		邮 编		电 话	
订 阅 种 类		定 价	数 量 (套)	金 额	其 他 要 求
× _____ 年至 _____ 年		100 元/年			
× _____ 年精装合订本		120 元/年			
总 金 额 (大 写)					
汇 款 方 式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 《文选》编辑部 (100073)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税收依法执行】	(4)
第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6)
第五条 【税务主管】	(10)
第六条 【信息系统建设】	(22)
第七条 【税务宣传与咨询】	(23)
第八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23)
第九条 【税务机关与人员的职责】	(24)
第十条 【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25)
第十一条 【税务人员职责分离】	(34)
第十二条 【回避】	(34)
第十三条 【检举】	(34)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	(42)
第二章 税务管理	(44)
第一节 税务登记	(44)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	(44)

第十六条	【变更登记与注销登记】	(54)
第十七条	【帐户帐号管理】	(57)
第十八条	【税务登记证件】	(58)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61)
第十九条	【设置帐簿】	(61)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制度或者处理办法报 备及优先适用税收规定】	(63)
第二十一条	【发票】	(64)
第二十二条	【发票的印制】	(82)
第二十三条	【税控装置】	(85)
第二十四条	【涉税资料保管】	(97)
第三节	纳税申报	(97)
第二十五条	【申报】	(97)
第二十六条	【申报方式】	(105)
第二十七条	【延期申报】	(106)
第三章	税款征收	(107)
第二十八条	【依法征税】	(107)
第二十九条	【税款征收权】	(107)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	(109)
第三十一条	【缴纳延期缴纳】	(110)
第三十二条	【税款滞纳金】	(111)
第三十三条	【税收减免管理】	(112)
第三十四条	【完税凭证】	(127)
第三十五条	【核定应纳税额】	(129)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138)
*【承包人、承租人】	(144)
*【税务机关参加清算】	(145)
第三十六条 【关联企业调整】	(145)
第三十七条 【无证以及临时经营纳税人的 管理】	(174)
第三十八条 【税收保全措施】	(182)
第三十九条 【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 赔偿】	(190)
第四十条 【未按期缴纳的强制执行措施】	(191)
第四十一条 【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 权力的行使】	(192)
第四十二条 【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 执行措施】	(193)
第四十三条 【违法赔偿】	(193)
*【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的具体 应用】	(193)
第四十四条 【离境清税】	(196)
第四十五条 【税收优先】	(197)
第四十六条 【欠税公开】	(198)
第四十七条 【扣押收据与查封清单】	(201)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合并与分立报告】	(202)
第四十九条 【欠缴数额较大税款财产处分前	

* “*”号所示内容为《税收征收管理法》未涉及、由编者所补充的与税收征管相关的内容。